

勅令第四十一號

鬱陵島是鬱陵島是改稱之島監是郡守是改正之件

第一條 鬱陵島是鬱陵島是改稱之外江原道에 附屬之島

監是郡守是改正之官制中에 編入之郡等은 五等之

五等事

第二條 郡廳位實는 台霞洞에 定之區域은 鬱陵全島外

竹島石島는 管轄之件

第三條 開國五百年八月十六日官報中官廳事項欄內鬱

陵島以下九字是刪去之開國五百年勅令第三十六

號第五條江原道二十六郡의 六字는 七字是改正之安峽郡下

請出用

以鬱陵島郡三字是添入之件

第四條 經費는 五等郡은 磨鍊之現令間인 吏願이

未備之且庶事草創之是該島稅中은 姑先磨

鍊之件

第五條 未盡之諸條는 本島開拓은 隨之次第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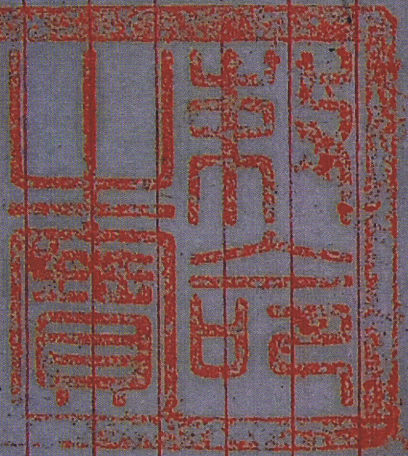
鍊之件

附則

第六條 本令은 頒布之日是早에 施行之件

光武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二



勅議政府議政臨時署理贊政內部大臣李乾夏